

吴忠市水务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3 年，市水务局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中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治水管水。一是规范取用水行为。扎实落实 2022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涉水资源问题整改。督促红寺堡区办结 47 家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件，太阳山开发区 48 家企业完成水权交易。盐池县年用水量大于 1 万 m^3 的 29 家企业完成了水权确权，年用水量小于 1 万 m^3 企业预留了水权指标。二是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严把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完善取水工程手续，2023 年市本级审查水资源论证 3 本，审批取水许可申请 22 件，核发取水许可证 12 本。三是强化河湖监督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河湖长主动履职，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目前，市级河湖长巡河 47 次，县级河湖长巡河 676 次，乡村级河湖长及保洁员巡河 7.6 万余次，巡河率达到 100%；签发总河长令 1 份，暗访督查 168 次，下发督办单 63 份，通报 24 次，有力督促问题整改。持续清理整治“四乱”问题，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清理整治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延伸，推进“清四乱”

常态化规范化，保持“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及时整改巡河发现问题、自查发现问题 61 个，河湖岸线生态环境明显不断改善。**四是水土保持有力有效。**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今年对 106 个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审批和许可，对 109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进行了报备，对 170 个在建和完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和书面检查，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28.65 万元。

（二）规范公正执法。2023 年市水务局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1 件，为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违法取水案，罚款 6 万元，此案按照受理、立案、调查终结、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水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行政处罚）、送达等程序依法进行，当事人按照规定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的义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水行政执法人员待当事人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后结案。

（三）开展专项行动。一是成立工作专班，会同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了《黄河吴忠段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切实推动黄河吴忠段水资源保护和公益诉讼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全面开展自查，积极组织开展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工程运行、安全生产等领域监管检查，对近三年来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2021 年 2022 年生态环境警示片举一反三自查问题、中

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工业园区涉水问题排查整治、自然资源审计整改问题等开展“回头看”，对照此次专项行动，看以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是否到位，处罚是否到位，管理是否到位，以市域范围内问题比较突出的工业园区、供水企业为重点，逐一开展排查。水利部反馈我市问题 1 个，经核查，2022 年已由市总工会牵头招标第三方进行违建物拆除，已完成整改任务。**三是**设立河湖违法问题举报电话。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确保线索及时收集。**四是**实施台账动态管理。及时填报水行政执法直报统计系统，及时填报和更新案件登记表。**五是**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排查整治为重点，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紧盯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整治标准，持续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清理整治工作持续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延伸。市河湖长办分别于 4 月、7 月、9 月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河湖沟道随机进行暗访，暗访过程中发现了部分河湖存在道内乱倒垃圾、水质不稳定达标等问题，下发督办单和工作通报，督促各县（市、区）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一）执法人员情况。全局考取执法证人员共 24 名，为下属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水政支队 7 人、水保

站 9 人、清宁河管理所 4 人、黄河管理所 2 人、河湖中心 1 人、苦水河管理所 1 人），兼职从事执法工作。为提升工作能力，定期进行培训和业务知识测试，突出新实施的《行政处罚法》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内容，严格管理行政执法证人员资格，专门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按规定及时通知行政执法人员在司法局规定的期限内申领、换发、年检、注销执法证件。

（二）执法培训情况。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培训在注重理论知识传授的同时兼顾了实际操作的需要，涵盖行政处罚程序、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操作规程及水行政执法案件卷宗的制作规程等，同时重点对简易案件及一般案件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提取、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的填写与制作进行了全面细致地讲解，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案卷制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了执法工作的时效性和规范性。二是开展行业法律专题讲座，围绕“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宣传主题，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专题讲座，结合法律条文对水利工作目前及今后应加强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分析指导，加强干部职工对黄河保护法的学习贯彻，认真履行黄河保护法赋予的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法治力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 2022 年 6 月—

2023年6月期间办理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自查，法规科副科长及法律顾问组成评查组，对案卷进行抽查，当场点评，对卷宗重点从行政主体、适用法律依据、证据材料、程序、内部审批流程及案卷制作归档保管等方面逐项开展审查。评查完成后，对评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每一个案卷打分并指出扣分原因，并制作自查自评得分表。根据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举一反三、改进工作”的态度，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以使案卷评查真正达到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

（二）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区、市有关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要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市水务局对实施各类行政职权过程中，在严格执法、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四个方面，对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推诿扯皮、无故拖延，辅助人员滥执法、态度粗暴恶劣，涉企执法中破坏法治营商环境、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进行自查，不存在相关问题。

四、存在问题

（一）执法队伍薄弱。水政监察队伍人员素质和水平还有待提高，行政执法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总体业务能力不强，人员结构老化，执法人员全都是兼职人员，大都忙于业务工作，缺乏高素质法治专业人才，执法队伍业务水平规范化的

要求还差距较大。

（二）执法力度不够。水行政执法通常是先给予违法者口头警告，只有当其情节严重时，才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多限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方式，力度小，对违法者缺乏震撼力和威慑力，达不到严厉打击和有效扼制的目的，管理效果不佳，执法魄力不够，动力不强。

（三）上下联动不足。执法重心下移已经成为了行政执法的重要发展趋势，因此加强基层的水行政执法工作也逐渐成为了水行政执法体系发展的重点，上下联动机制不健全，市级指导县级水行政执法工作力度不足。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压实水行政执法责任。对照清单逐项明确履职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公开履职方式，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压实执法责任。强化常态化执法巡查，对违法线索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区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县级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不定期地举办培训班集中培训，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的交流学习活动，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的理解能力，对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程序。

（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开展水行政执法管理的过程中，还需要多部门、多方面进行协调配合。深化“水行政执

法 + 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积极和公安、检察、综合执法等部门进行合作，积极协调，并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执法管理。通过加强各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力度，保证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吴忠市水务局

2024 年 1 月 8 日